

##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；

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,948,396,180.13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0.32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,060,929.16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3.51%。

本议案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规定，监事会对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

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4、会议以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第一季度》全文及正文。**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5、会议以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**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2,060,929.16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净利润为45,804,011.91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50,544,144.70元，扣减2016年度已分配的利润20,164,500元，提取盈余公积4,580,401.19元，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71,603,255.42元，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1,205,913,400.36元。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48,1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.45元现金（含税）的股利分红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,164,500.00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议案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5、会议以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；**

**6、会议以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**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**7、会议以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**

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议案；

8、会议以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；

经研究决定，公司拟2018年向外部监事支付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整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